

# 國產紅豆採收方式安全無虞

文·圖／陳玉如

紅豆是高屏地區秋冬裡作經濟作物，依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統計，98年種植面積為3,785公頃，年產量約8,550公噸，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，少部分製成紅豆餡外銷。目前正值紅豆採收季節，農友為解決人力不足及節省人工成本，大都改以機械採收。在機械採收過程中，若植株成熟期之落葉性不佳，則會影響機具運轉，且莖葉汁液會影響籽粒品質，並增加籽粒調製的成本。因此，採收前使用落葉劑可方便採收。本場黃德昌場長指出，目前大多數農友使用的落葉劑均安全無虞，消費者可放心食用。

據媒體報導，部分農友使用巴拉刈作為落葉劑，引起消費者疑慮。本場黃場長表示，巴拉刈是一種廣效性的非選擇性除草劑，適用於雜草防除。藥劑噴施後由葉部吸收，在強光下數小時後即顯現枯褐之徵狀，2~3日內殺死雜草。巴拉刈施用後，會因土壤吸附固定失去活性，迅速被微生物分解。在美國核准使用作為除草劑，也核准作為落葉劑，應用於紅豆及大豆的收穫採收。在國內目前廣泛核准作為除草劑，但並未登記使用於紅豆園。使用巴拉刈作為紅豆落葉劑，已違反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可依「農藥管理法」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，15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依據衛生署所訂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，巴拉刈在乾豆類容許量為0.2ppm，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歷年對紅豆農藥殘留檢驗報告顯示，檢驗結果均為ND，亦即未檢出；另外，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99年底，將栽種於高雄縣大寮鄉甫施巴拉刈之紅豆樣品，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進行檢驗，檢驗結果顯示，紅豆上巴拉刈殘留量為0.08 ppm，遠低於乾豆類安全容許量標準0.2 ppm，在食品安全上不具風險性。惟

為確實嚴格替消費者把關，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將持續針對紅豆巴拉刈殘留量抽檢。由於國內核准巴拉刈的使用方法，並未許可噴施於作物，若發現檢出個案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依規定查處；另為應紅豆產業需求並兼顧產品安全，防檢局將審慎評估巴拉刈核准當紅豆落葉劑的可行性。

為確保食品安全及維護環境生態，本場經多年試驗結果，推薦紅豆農友於採收前噴灑登記合格的高劑量肥料（紅龍），可有效促使植株葉片乾燥、落葉，且對於人體無害。紅龍是一種含鈉、鎂及錳的無機鹽類產品，而鎂、錳可以讓紅豆的養分回流到紅豆果莢，無機鹽可以幫助紅豆植株體內水分散發而促進落葉，有點像乾燥蔬菜的樣子，對人體而言，就像是食鹽一般。

為推薦農友使用，本場近年來多次透過各地區農會，舉辦紅豆栽培講習或示範觀摩會時，加強宣導，並獲農友廣泛採用。目前紅豆主要產區—屏東縣萬丹、新園鄉及高雄市大寮區等，均被農友普遍採用。本場將持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教育，並繼續推廣正確的紅豆栽培管理及收穫方式，讓消費大眾安心食用國產優質紅豆。●

